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到須知

(本報到須知適用第二次備取遞補)

恭喜您備取遞補上本校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請詳讀本須知後，依下述程序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壹、報到時間：**112 年 6 月 7 日~6 月 12 日**

貳、報到程序：

- 一、請務必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前**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將 報到聲明書 傳真 (或 **EMAIL**) 至招生策略中心並將 **正本**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始完成通訊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將逕行通知備取遞補作業。
- 二、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錄取生如未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以及大學分科測驗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本校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或欲參加前述各招生入學管道者，應填妥「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經父母 (或監護人) 簽章後，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 傳真 (或 **EMAIL**) 至招生策略中心告知，以利備取遞補作業進行，再將 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 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 三、**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務必慎重考量。**
- 四、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料之學歷證明文件，依清華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 (詳參招生簡章附錄二說明)。
- 五、報到聲明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等文件電子檔可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使用。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112 年 6 月 7 日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連絡電話：(03)5715131轉31385、傳真：(03)5721602
電子郵件信箱：adms@my.nthu.edu.tw